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0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政协十二届广东省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20180379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省商务厅：

我厅对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0180379号提案会办意见是：

一、我厅赞同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近年来，我厅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推动跨境物流发展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完善跨境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截至2017年底，我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8338公里，与陆路相邻省份均开通4条以上出省通道；高等级航道里程首次突破1千公里，达到1200公里；广州、深圳、珠海等主要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已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广州、深圳、香港等机场形成世界上客货吞

吐能力最大的空港群，国际航线已全部覆盖东盟、中东、欧洲等国家的首都城市。目前，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海陆空对外运输通道基本成网。

（二）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促进跨境物流提质增效。牵头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等 20 个部门出台广东省《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推动解决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衔接不畅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多式联运设施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快构建“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一体化衔接的多式联运系统，促进跨境物流提质增效。

（三）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开展国家交通物流平台广东区域交换节点建设，促进省级节点平台与货运枢纽场站，港口码头和物流园区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广东省交通物流基础数据库。

三、下一步，我厅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加快完善跨境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推进跨境物流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跨境物流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夯实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商发展的基础。

以上会办意见可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